

## 附件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环评改革,提升源头预防体系整体效能,推动构建与排污许可相适应的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体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修订。

## 一、修订必要性

### (一) 贯彻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环评改革的需要

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聚焦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做出了重大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环评是源头预防体系的主体制度,是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是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的重要环节,亟需通过修订《名录》简化项目环评,推动加强制度衔接、优化管理链条,加快建立与排污许可核心制度相适应的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体系。

### (二) 强化环评保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需要

环评是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抓手。为源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需要通过修订《名录》进一步优化环评管理,对污染物排放量小、

环境影响明确、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的项目，简化环评管理要求，减少审批数量；对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两高”项目、碳排放强度高及其他环境影响复杂、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加强环评管理，严格环境准入。

### （三）提升可操作性，持续推进环评管理精准化的需要

在《名录》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操作性问题亟需解决。其中，既有部分改建、技术改造项目环评类别不明晰的老问题，也有掺烧、协同处置固废等新业态项目环评的新问题；既有部分项目类别判定难的共性问题，也有个别环境敏感区范围过大干扰环评类别判定的区域性问题；既有环评与排污许可两个名录规定不衔接的管理问题，也有部分行业治污规范、高效，无需实施环评审批管理的实践问题，给基层、企业和环评单位带来困扰，亟需通过修订《名录》予以明确和规范。

## 二、修订原则

——系统思维，制度衔接。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有效衔接的制度体系，统筹环评、排污许可两个名录修订，对排污许可有效承接的简化环评管理要求。

——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围绕提升源头预防整体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聚焦《名录》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部分项目类别分类不够精准、管理不够精细等问题，优化分类设置，提升可操作性。

——聚焦重点，差别管理。对环境影响明确、污染防治措施成熟的项目，适当简化环评管理要求；对“两高”项目、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项目，强化环评准入把关。

——守正创新，试点先行。保持环评分类管理总体思路的稳定性和连贯性，稳定市场主体和公众的政策预期；充分吸纳各地试点探索经验，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规范化、制度化，在全国推广。

### 三、修订内容

《名录》修订后，共有 56 个一级类别，199 个二级行业类别和 4 个通用工序。此次修订，按照便于基层审批部门和企业使用、统筹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名录修订的目标，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三级行业代码的污染影响类行业类别予以调整，调整后《名录》二级行业类别共增加 30 个。

#### （一）推动与排污许可名录的衔接

一是行业类别上，推动两个名录行业类别划分相统一，将污染影响类行业类别对应国民经济第三级行业分类，增加锅炉、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4个通用工序。二是管理类别上，基本实现报告书与重点管理相一致，制糖业、玻璃制品、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完全一致。三是管理承接上，取消卷烟制造、服装、服饰业等一批环境影响明确、措施成熟且排污许可有效承接的报告表。四是统一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理尺度，两个名录均以年用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100吨、其他有机溶剂10吨作为管理类别划分依据。

#### （二）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是对行业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工艺及环保理念先进、污染防治措施成熟有效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简化环评管理，如高铁、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部分项目由报告书降为报告表或由报告表调整为不纳入环评管理。二是服务电子通信、智能化产业发展，将半导体材

料制造等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等部分项目由报告书降为报告表或由报告表调整为不纳入环评管理。三是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服务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将不新增建设用地、产品种类、产能、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等，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 **(三) 做好民生项目服务保障**

一是简化一批环境影响小、紧贴民生的项目环评管理，如谷物磨制、糖果、食品、乳制品制造等项目不再纳入环评管理，将木竹炭制造项目由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二是调整木竹炭、有机肥制造项目的行业类别，将其从一级类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移至“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避免被误归类为化工项目而提高准入要求。

### **(四) 加强“两高”项目准入管理**

一是强化部分涉有毒有害、涉重点重金属、涉“三致”物质排放项目的环评管理。如农药制造项目全部纳入报告书管理；电镀、化学原料药等项目环境风险高、环境影响复杂，持续加强环评管理。二是对新出现的环境影响复杂的项目提高环评管理要求。如对环境影响尚不明确、需规范管理的新型掺烧/协同处置的火电、水泥制造等项目，强化环评管理。三是明确相关行业“高污染”燃料类型。明确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或者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玻璃制品、玻璃纤维、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造等项目纳入报告书管理。

### **(五) 强化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

一是水利水电项目，明确将具有拦蓄功能的水利枢纽工程纳入

报告书管理，将常规水电全部纳入报告书管理。二是交通类项目，强化涉环境敏感区项目环评准入要求，将涉及环境敏感区内新增永久占地、列车运行速度或对数显著增加的改建铁路提级为报告书。三是采掘类项目，进一步加强涉独立尾矿库项目环评管理，明确有色矿、化学矿等的独立尾矿库项目编制报告书。

#### （六）解决《名录》的操作性问题

一是优化环境敏感区范围。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规定，修改以居住等为主要功能区的表述。二是对工程内容相似的项目统一环评管理要求。针对农产品基地与经济林基地、防洪除涝与河湖整治，统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管理要求。三是统一行业管理类别，明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统一归为水泥行业。四是对数量众多、环境影响较小的简单加工类项目，细化工艺类型并明确不纳入环评管理。